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福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水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廖美燕

黃正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鄧中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嶺水泥製品企業有限公司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9號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3萬9,84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廖美燕、黃正坤、鄧中杰雖有於115年6月11日聲明上訴狀（本院於115年6月15日收狀）列名為上訴人，但並未於聲明上訴狀簽名或蓋章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，依同法第121條規定，限上訴人廖美燕等3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如未補正，亦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